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7 号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持有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8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称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 1、拟收购资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情形下,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进行充分沟通,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2、停牌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各自开展的工作,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0日